

第3.2章 兽医机构评估

第3.2.1条

总则

- 1) 兽医机构评估是风险分析程序的一个重要内容。各成员可依此制定适用于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遗传材料及动物饲料国际贸易的动物卫生管理条例。

所有评估工作均应符合本法典第3.1章的规定。

- 2) 为尽量保证评估的客观性，必须符合相关标准，OIE对此提出了实用建议，适用于国家兽医机构以国际贸易风险分析为目的，对他国兽医机构进行评估，也可用于对本国兽医机构的评估（即自我评估）及定期开展的再评估。当OIE应成员要求主持评估工作时，其委派的专家应遵循这些建议，并使用《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工具》。

在确定商品的进口卫生或动物卫生条件前进行风险分析时，进口国/地区对出口国/地区兽医机构的评估具有决定性作用。

- 3) 评估可帮助国家兽医主管部门明确本国兽医机构的工作重点（自我评估）。此外，在受官方卫生或动物卫生监控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中，评估还有助于进行相关风险分析。
- 4) 在3)中的两种情况下，评估结果应显示出兽医机构拥有有效管理动物和动物产品卫生以及动物卫生状况的能力。评估中需考虑的关键要素有：资源充足性、管理能力、规章制度、行政基础设施、履行官方职能的独立性及包括动物疫病报告在内的绩效历史。
- 5) 良好治理是决定一个机构的能力、诚信、互信度的关键所在。在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中，贸易伙伴国家官方兽医机构之间的相互信任有助于从根本上保证贸易的稳定性。通常接受审查的多为出口国/地区而非进口国/地区。
- 6) 尽管可获得有关兽医机构的定量数据，但最终仍以定性评估为主。在评估资源与基础设施（包括组织、行政及法规）的同时，还应将评估重点放在兽医机构的成果和绩效上。兽医机构使用的质量体系应纳入评估范畴。
- 7) 进口国/地区有权要求出口国/地区兽医机构保证向其提供客观、准确且有意义的卫生或动物卫生状况信息。同时，进口国/地区兽医机构有权要求保证出口产品兽医认证的有效性。
- 8) 出口国/地区有权要求其动物及动物产品在目的地接受进口检验时，受到公正、合理的对待。出口国/地区还有权要求在非歧视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标准和绩效评估。进口国/地区应做好准备且有能力为其根据评估结果所采取的立场进行辩护。
- 9) 由于兽医法定机构不是兽医机构的组成部分，应对其进行评估，以保证将兽医注册与批准及兽

医辅助人员授权等内容纳入评估内容。

第3.2.2条

范围

- 1) 根据评估目的, 进行兽医机构评估可考虑下列内容:
 - 兽医机构的组织架构及职权;
 - 人力资源;
 - 物力资源(包括资金);
 - 兽医立法、法律框架及执行能力;
 - 对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及兽医公共卫生的管控能力;
 - 包括质量政策在内的正式质量体系;
 - 绩效评估和审查方案;
 - 参与OIE活动及履行成员义务的情况。
- 2) 此外, 还应评估兽医法定机构的立法与法律框架、组织架构及职能发挥情况, 作为对兽医机构评估的补充。
- 3) 本章第3.2.14条针对以下情况, 列出了相应的信息要求:
 - 出于国内或国际方面的目的, 兽医主管部门为进行自我评估搜集信息;
 - 潜在或实际进口国/地区对潜在或实际出口国/地区兽医机构进行评估;
 - 进口国/地区以考察出口国/地区的形式, 对评估进行验证或再验证;
 - 由OIE兽医机构效能(兽医机构效能)专家或区域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3.2.3条

兽医机构组织架构评估标准

- 1) 官方兽医机构的组织架构评估是评估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兽医机构应制定并公布有关质量体系和标准的政策、目标及承诺; 应明文详述其组织架构及政策; 应提供组织架构图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细, 以供评估; 应明确规定国家首席兽医官或总兽医师的作用和职责; 应规定指挥链。
- 2) 组织架构应明确列出政府各部门与兽医机构首席兽医官或总兽医师之间的关系, 还应阐明兽医机构与其法定机构及专业组织或协会之间的关系。兽医机构的组织架构可能会发生变化, 在出现重大变化时, 应告知贸易伙伴, 以评估这些变动带来的影响。
- 3) 应确定兽医机构中负责关键职能的部门。这些职能包括流行病学监测、疫病控制、进口检查、

动物疫病通报系统、动物标识系统、追溯系统、动物移动管理系统、流行病学信息交流、培训、检验及认证。应描述实验室系统和田野系统及其行政关系。

- 4) 为增强服务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兽医机构根据其工作领域、性质和规模建立相应的质量体系，应对此质量体系尽可能客观地予以评估。
- 5) 在官方国际对话中，仅兽医主管部门可代表本国发言。这对于实行地区划分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分尤为重要。在兽医机构评估中，应明确说明兽医主管部门的职责。
- 6) 本法典术语表提供了兽医主管部门的定义。在一些国家，兽医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由省、市等政府机构承担，因此有必要对这些机构的作用和职能进行评估。评估时，应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这些机构的职责、相互之间及与兽医主管部门之间的法律和行政关系。此外，还应提供这些机构在动物卫生工作方面的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总结报告等。
- 7) 同样，如果兽医主管部门与大学、实验室、信息服务机构等服务提供方签订了协议，也应予以说明。出于评估目的，适用于兽医主管部门的组织及职能标准也应适用于服务提供方。

第3.2.4条

质量体系评估标准

- 1) 兽医机构应证明他们致力于提高其规程质量和工作绩效。若兽医机构提供的服务部分或全部属于一个官方质量体系（该质量体系基于OIE推荐标准或其他国际公认质量标准，尤其是后者，与兽医机构实验室相关），接受评估的兽医机构应提供其授权证明，并提供有关质量程序和所有审核结果的详细资料。
- 2) 接受评估的兽医机构如已建立正式的质量体系并依此提供服务，则应更加重视质量体系的评估结果，而不是资源和基础设施评估。

第3.2.5条

人力资源评估标准

- 1) 兽医机构应证明其拥有一支配置完整的全职公务员团队，包括兽医、行政人员和兽医辅助人员。兽医机构可雇用非全职或私营从业兽医及兽医辅助人员，上述所有人员均应服从纪律规章。接受评估的兽医机构应提供其人力资源相关数据。
- 2) 除提供资源原始定量数据外，兽医机构应详述各类人员的职能，用于分析和评估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适合其职责，也可用以评价兽医及兽医辅助人员在实地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评估结果应能证明负责疫病监测的田间兽医人数充足、具备专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实地经验并直接参与现场考察，而不应过度依赖兽医辅助人员。

- 3) 通过分析此类资料,可评估兽医机构能否可靠掌握动物卫生状况信息,以及能否以最佳方式执行动物疫病控制计划。在缺乏法律机制(如通报疫病强制性报告)及行政机制(如官方动物疫病监测与通报系统)的情况下,私营从业兽医尽管人数众多,但无法有效地为兽医机构提供动物流行病学信息。
- 4) 这些资料应与本章介绍的其他信息相结合。如基层人员(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数量众多,则需向其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设备及预算,以保证他们在畜牧养殖区开展动物卫生工作。如相应资源匮乏,则可对他们提供的动物流行病学信息的真实性提出质疑。

第3.2.6条

物力资源评估标准

1. 资金

应提供兽医机构实际年度预算信息,应包括本章第3.2.14条调查问卷模板中列出的信息。需提供兽医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信息(包括薪酬及奖金),并应包括与私营兽医服务机构甚至其他专业人员的比较。还应提供兽医在执行公务时所获非政府性收入的相关信息。

2. 行政

a) 办公场所

兽医机构的办公场所应保证其有效行使职能。在总部及其地区分部,兽医机构各部门应尽可能集中,便于有效开展内部交流和运作。

b) 信息交流

兽医机构应证明其拥有可靠有效的信息交流系统,尤其是在动物卫生监测和疫病控制计划方面。与这些计划相关的基层部门内部、兽医机构总部与分部之间及兽医机构与其他相关行政和专业部门之间如缺乏适当的信息交流系统,则意味着这些计划本身存在缺陷。同时,也应证明在实验室之间及基层工作人员与实验室之间同样建立了必要的信息交流系统。

在国家范围内可正常使用的通讯方式包括邮递、货运和电话,快递服务、传真和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如电子邮件和互联网)也是非常有用的通讯方式,可用于补充或替代其他通讯方式。此外,兽医主管部门应拥有快速的国际通讯工具,以便根据OIE的建议报告本国卫生状况变化,并就紧急事务及时联系贸易伙伴国的相关部门。

c) 运输系统

具备充足可靠的交通设施是至关重要的,有助于保证兽医机构正常行使其众多职能,尤其是出现动物卫生紧急情况时到现场进行调查等实地工作。否则,兽医机构无法向其他国家有关部门证明本国动物卫生状况处于其掌控之中。

此外,无论是向兽医实验室运送检测样本、进出口检验,还是检验偏远地区生产或加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均须拥有适当的运输能力。

3. 技术

应提供有关实验室的详细信息，包括资源、正在进行或最近完成的项目及实验室作用或职能总结报告。评估实验室工作时，应采用问卷模板中列出的信息。

a) 实验室样本及兽药的制冷系统

在国家范围内应具备并使用适当的冷藏和冷冻系统，以低温保存运送的或待检的样本及动物疫病控制工作所需兽药（如疫苗）。如无法保证这些条件，其他国家则可质疑被评估成员的各项检测结果以及疫病控制计划和出口检验系统的有效性。

b) 诊断实验室

兽医机构实验室包括政府实验室和针对特定领域认可的其他实验室，分析兽医实验室组成是评估的一项主要内容。兽医实验室的质量是检验和认证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或动物卫生状况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这些实验室应严格遵守质量保证程序，并（尽可能）采用国际质量保证计划，以使检测方法标准化，并掌控诊断能力，如采用相关国际标准血清达到试剂标准化。

成员如针对某特定病原体有不止一个诊断实验室，则应指定一个实验室为诊断该病原体的国家参考实验室，这有利于提高诊断实验室的分析质量。

分析质量相当重要，对于每次出口产品检测和建立更广泛持久的检测制度均具有重要意义，检测制度用于确定国家动物卫生、兽医公共卫生状况和支持疫病控制计划。所评估的兽医诊断实验室应包括与动物卫生和兽医公共卫生工作有关的实验室，兽医机构必须批准和指定此类实验室，并定期对其进行审查。

c) 科研

通过分析成员政府的研究重点和计划，可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成员的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兽医公共卫生问题范围、解决这些问题的控制措施的实施进展及其相对重要性的情况。应为评估工作提供这些信息。

第3.2.7条

立法与执行能力

1. 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及兽医公共卫生

兽医主管部门应证明有能力在法律支持下预测和控制所有动物卫生和福利问题，如有可能，包括某些动物疫病强制性通报、检疫、通过追溯系统控制动物移动、设施登记、疫点或疫区隔离、检测、处理、人道宰杀感染动物、处置尸体或销毁被污染材料、控制兽药使用等。法定控制范围应包括家养动物及相关繁殖材料、动物产品、可将疫病传播给人和家养动物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需要接受兽医检验的产品。邻国兽医主管部门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以控制边境地区的动物疫病并建立必要的联系，以了解和管理跨境活动。兽医机构内应任用合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包括动物福利在内的各

项工作。评估时，还应考虑有关国内消费动物产品的兽医公共卫生法规。

2. 进出口检验

兽医主管部门应依据适当的法规，拥有确定监控方法的相应能力，并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进出口流程实行系统化管理。评估还应考虑在出口前期为满足进口国或地区要求而发布的行政指令。

兽医主管部门应能证明拥有足够能力和必要的法规支持，可对进口或过境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可能引入动物疫病的产品实施动物卫生监控。这一点或可证明本国动物卫生状况稳定，且出口动物不会受到来自动物卫生状况不明或不佳国家的进口动物感染。在公共卫生领域实行兽医控制也应遵循类似思路。兽医机构应证明认证兽医在执行公务时不存在利益冲突。

立法还应规定兽医主管部门有拒绝颁发或吊销官方认证的权利，以及对认证官员渎职行为的处罚措施。

兽医机构应证明其有能力依据本法典第5.1章和第5.2章的规定，提供准确有效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出口认证。兽医机构应建立有序规程，以确保采取高效安全的方法颁发卫生或动物卫生认证。文件管理系统应能核实认证信息是否符合相关出口产品及所有检验结果。

出口认证流程（包括传送电子文件）的安全性很重要。尽可能建立相对独立的审核系统，以避免官员、个人及私营机构在认证过程中的舞弊行为。认证兽医与待认证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商业交易不应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与相关贸易方也不应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第3.2.8条

动物卫生管控

1. 动物卫生状况

评估一个成员的当前动物疫病状态是一个重要的必要程序。在这方面，应以OIE出版的《世界动物卫生》《疫情快报》《疫病信息》等刊物作为基本参考资料。评估应考查该成员近年来履行动物疫病通报义务的情况，如成员未能按照OIE要求提交动物卫生报告，这将对该国评估的总体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出口国/地区应可就其向OIE报告的动物卫生状况提供进一步详细说明。如进口国或地区不存在动物疫病或动物疫病已得到完全控制，这些补充信息尤为重要。兽医机构应能通过流行病监测数据、监测计划结果和疫病史详情，来证实其就动物卫生状况所报告的内容。这一能力对评估也十分重要。进口国/地区因国际贸易要求评估出口国/地区兽医机构时，应能证明其要求和预期结果的合理性。

2. 动物卫生管控

评估应考虑有关动物疫病控制计划的信息，包括流行病监测、对特定疫病或疫病群采取的防控或根除计划（由政府或经政府授权的相关产业部门执行）、突发动物疫情防备方案等。为此，应详

细提供以下资料：相关法规、流行病监测计划、动物卫生应急预案、感染和接触病原的动物及动物群隔离措施、针对受防控措施影响养殖者的补偿规定、培训计划、无疫国或无疫地区与疫病发生国或地区之间的实体或其他屏障、疫病发病率和流行率、投入资源、阶段性结果及计划总结报告等。

3. 国家动物疫病通报系统

应证明动物疫病通报系统已覆盖国内所有农业区及所有受官方兽医控制的区域。

此外，也可只在特定地区内实施上述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动物疫病通报系统应覆盖每个特定地区。此外，还应考虑到其他因素，如可使贸易伙伴满意的健全动物卫生防控系统，以防从兽医机构监管薄弱区域引入疫病或进口产品。

第3.2.9条

兽医公共卫生管控

1. 食品卫生

兽医主管部门应可证明其切实负责涉及动物产品生产和加工的兽医公共卫生计划。如兽医主管部门不负责此类计划，评估应全面分析相关机构（包括国家、自治区、省、市级机关）的职责和相互间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应评估审查兽医主管部门能否确保有效监管屠宰、加工、运输、贮藏等各环节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状况。

2. 人畜共患病

兽医机构应任用合格专业人员负责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控制，并在必要时负责与卫生主管部门联络。

3. 化学残留物检测计划

应证明出口用动物、动物产品及动物饲料中的化学残留物均得到合理控制。应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建立行之有效的动物、动物源性食品和动物饲料中环境和化学污染物监测计划，并在全国内予以协调。现有和潜在贸易伙伴国如提出要求，可随时获得所有相关分析结果。分析方法和结果报告应符合国际认可的标准。如兽医机构不正式负责此类监控计划，则应确保兽医机构能获得这些数据，以供评估使用。这一程序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提出的其他有科学依据的要求。

4. 兽药

由于各成员政府机构在职责分配上存在差异，部分成员的兽医主管部门不负责管理兽药生产。但出于评估目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可证明在其国家范围内能够有效管控各种来源的兽药、生物制品及诊断试剂的制造、进出口、市场投放、分销、销售及使用。兽药管控直接关系到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

在动物卫生领域，这一点对生物制品尤为重要。进口兽医生物制品时，兽医机构会实施相应的管控计划和保护措施，以避免输入动物疫病。如生物制品登记和使用控制不当，这些计划和措施的质量将受到质疑。

鉴于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中化学残留物会给公共卫生带来的风险，每次评估均应审查兽药是否确实得到政府有效管控，且这些管控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提出的其他有科学依据的合理要求。

5. 动物卫生与兽医公共卫生管控一体化

应注意，在生产动物产品（尤其是肉类或乳制品）的机构中，是否存在任何有组织的方案，其中包括一个结构化的信息反馈系统，并将其应用于动物卫生控制上。这类方案应纳入国家疫病监测计划。

在动物卫生计划中，如兽医机构重视减少食物链中动物产品的微生物和化学污染，则应在评估中予以肯定。这些计划应与兽药及农用化学品官方管控之间有明确联系。

第3.2.10条

绩效评估计划与审查计划

1. 策略计划

如兽医机构制定、公布并定期更新官方策略计划，这将有助于评估其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在策略计划中如已制定行动计划，则有助于理解兽医机构的职能工作。如有可能，应将策略计划和行动计划均纳入评估之中。

与未制定策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相比，拥有此类计划的兽医机构更易证明其管理的有效性。

2. 绩效评估

兽医机构如已采用策略计划，则最好规定相应评估程序，用以根据工作目标进行绩效自我评估。应提供绩效指标及衡量既定指标实现情况的所有审查结果，以供评估使用。评估应考虑这些结果。

3. 合规性

不符合规定且影响评估结果的事项包括：不符合标准或官方认证造假、舞弊、腐败、高层政界干涉国际兽医认证、资源不足及基础设施薄弱。

兽医机构最好设立一个独立的单位、部门或内部委员会（或与之有正式联系），专门负责工作审查。设立该部门旨在保证兽医机构整体及每位工作人员保持高度一致和诚信本色。如此独立部门有助于兽医机构取得国际信任。

发现认证造假、舞弊或腐败行为时，应具有采取纠正措施的能力，这有助于证明兽医机构的诚信。

针对兽医机构部分或全部工作实施官方质量体系，可作为制定效能标准和保证监测及审查的一个补充或替代方案。为使评估得到认可，必须遵守质量体系国际标准且获得官方认证。

4. 兽医机构行政管理

a) 年度报告

应公布官方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兽医机构该年度的组织架构、预算、工作及绩效。其他国家，特别是贸易伙伴的兽医机构有权查阅当年及往年的年度报告。

b) 政府审查机构报告

评估中应考虑到对全国兽医机构或其特定职能或作用开展的各项定期或特别审查报告。应可随时提供审查后所采取措施详情。

c) 特别调查委员会或独立审查机构的报告

应提供有关兽医机构或其部分作用或职能的近期报告，并提供根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相关报告。兽医机构应认识到，提供此类信息未必会影响其评估结果，反而可证明其拥有审查计划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这可进一步证明兽医机构工作的透明度。

d) 内部员工培训计划

为保证兽医机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和国际需求和挑战，国家行政部门应为其工作人员设立有组织的多领域培训计划，计划中应包含参加动物卫生和福利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在兽医机构效率评估中会考虑到这一点。

e) 出版物

在兽医期刊或其他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可提高兽医机构的声誉。

f) 与独立科研机构的正式关系

应考虑兽医机构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学术机构或有资质的兽医组织之间建立的正式协议或咨询机制及其详细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提升兽医机构的国际认可度。

g) 贸易表现记录

在评估某成员兽医机构时，应审查其近年来在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中的表现及诚信度。海关部门可提供此类数据。

第3.2.11条

履行OIE成员义务

OIE成员能否履行其义务也关系到对其兽医机构的评估结论。如某成员承认能力不足或屡次不能履行向OIE报告的义务，则会对其总体评估结果产生负面影响。评估时，这些成员和非成员应就其兽医机构及卫生或动物卫生状况提供极为详尽的信息。

第3.2.12条

兽医法定机构评估

1. 应用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兽医法定机构评估包括以下方面：

- a) 目标与职能；
- b) 兽医法定机构的立法基础，包括自主性与执行能力；
- c) 兽医法定机构的构成，包括其代表性；
- d) 决策问责制与透明度；
- e) 资金来源与管理；
- f) 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培训计划管理。

2. 目标与职能评估

兽医法定机构应制定政策和目标，包括详细描述其权力和职能，特别是：

- a) 通过授权或批准方式，使兽医及兽医辅助人员从事兽医学/兽医科学活动；
- b) 确定最低学历要求（包括普通全日制教育和/或成人业余教育），以确保持有不同相关文凭和证书的人员可申请注册或领取执照成为兽医或兽医辅助人员；
- c) 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能力准则以及确保准则得到落实。

3. 法规基础、自主性与执行能力评估

兽医法定机构应能证明在适当法规支持下，他们有权管理所有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如有可能，其权力应包括负责强制性执照许可与注册、参与决定由主管部门认可的最低学历要求（包括普通全日制教育和成人继续教育）及相关文凭和证书、制定职业道德和能力准则、启动投诉调查和纪律处分程序。

兽医法定机构应能证明其独立性，无政治和商业利益关系。

如有必要，兽医法定机构应出示有关承认兽医及兽医辅助人员文凭和证书的区域性协议。

4. 兽医法定机构组成的评估

应提供兽医法定机构成员的组成、规程和条件，包括任命期限以及公众和私人等第三方代表的详细资料。

5. 决策问责制与透明度评估

应提供有关履职行为处理程序、决策透明度、结论公布、惩处和上诉渠道的详细信息。

还应提供其他补充信息，包括定期公布的工作报告、执照注册或获得执照许可的人员名单，包括新近除名或添加等。

6. 资金来源与财务管理评估
应提供收入和开支信息，包括执照注册或获得许可的费用明细。
7. 兽医和兽医辅助人员培训计划和职业技能再教育计划评估
应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符合普通全日制教育或成人继续教育要求，包括OIE的建议。
8. 兽医主管部门与兽医法定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评估
协调机制根据各成员治理体系的不同会有所差异。

第3.2.13条

- 1) 成员的兽医机构可出于其本土利益、提高内部效率或发展出口等目的，按照以上标准进行自我评估。由成员自行决定如何使用或发布自我评估结果。
- 2) 潜在进口国/地区可对出口国/地区兽医机构进行评估，作为必要的风险分析程序的一部分。该程序旨在确定进口国/地区应采取的卫生或动物卫生措施，以杜绝因进口而输入动力疫病或其他卫生隐患，保护本国公民或动物的生命和卫生安全。贸易活动开始后，进口国/地区有权定期进行重新评估。
- 3) 进行以国际贸易为目的的评估时，进口方主管部门应以上述原则为基础，并应按照第3.2.14条介绍的调查问卷模板，尽量搜集相关信息。进口方兽医机构对搜集到的有用信息进行分析，并对分析结果和结论负责。此外，本章所述标准的重要性会随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应视具体情况客观合理地确定各项标准的重要性。应尽可能客观地分析评估中搜集的信息，确定这些信息的有效性并予以合理使用。评估方应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被评估方提出质询时，能为其根据这些信息而决定采取的立场做出辩护。

第3.2.14条

本条介绍评估成员的兽医机构或进行自我评估所需信息。

1. 兽医机构组织架构
 - a) 国家兽医主管部门
组织架构图，并说明职位数量、等级制度及空缺职位数量。
 - b) 地方兽医主管部门
组织架构图，并说明职位数量、等级制度及空缺职位数量。
 - c) 其他兽医服务提供方
描述与其他兽医服务提供方的关系。

2. 国家人力资源信息

a) 兽医:

i) 注册兽医人数或获得国家兽医法定机构许可的兽医总数。

ii) 以下人员的数量:

- 就职于国家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全职官方兽医;
- 就职于国家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兼职官方兽医;
- 获得兽医机构许可从事官方兽医职能的私营从业兽医 (说明认证标准、其职责或限制);
- 其他兽医。

iii) 动物卫生和福利:

按地理区域划分主要在畜牧业从事兽医工作的兽医人数 (如可能, 应按生产种类和职能类别说明人数, 分别提供就职于基层、实验室、行政、进出口或其他领域的兽医人数):

- 就职于国家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全职官方兽医;
- 就职于国家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兼职官方兽医;
- 其他兽医。

iv) 兽医公共卫生:

按食品种类划分主要从事食品检验的兽医人数 (如可能, 应按职能类别说明人数, 分别提供就职于检验、实验室或其他领域的兽医人数):

- 就职于国家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全职官方兽医;
- 就职于国家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兼职官方兽医;
- 其他兽医。

v) 与某些国家指标相对应的兽医人数:

- 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
- 相对家畜数量的比例, 按地理区域划分;
- 相对畜牧养殖场数量的比例, 按地理区域划分。

vi) 兽医教育:

- 兽医院校数量;
- 兽医教育年限;
- 兽医课程, 并说明兽医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最基本能力, 以及研究生和在职教育课程, 以保证提供优质的兽医服务, 达到本法典相关章节规定的要求;
- 兽医学位是否得到国际承认。

vii) 兽医专业协会。

b) 研究人员 (非兽医):

就职于兽医主管部门或可受其调用的研究人员数量，按专业划分（如生物学家、生物统计学家、经济学家、工程师、法学家等不同学科或其他行业的专业人员）。

c) 兽医机构聘用的兽医辅助人员：

i) 动物卫生和福利：

- 主要从事畜牧业工作的兽医辅助人员类别及数量：
- 按地理区域划分；
- 与兽医机构田间兽医人数的比例，按地理区域划分。
- 教育或培训细节。

ii) 兽医公共卫生：

- 主要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兽医辅助人员类别及数量：
- 肉类检验：出口畜禽养殖场和供应国内市场的养殖场（无出口）；
- 乳与乳制品检验；
- 其他食品。
- 从事进出口检验的兽医辅助人员数量；
- 教育或培训细节。

d) 支持人员：

兽医机构各（每个）部门可直接支配的人员数量（管理、通讯、运输等）。

e) 简要说明上述各类人员的职能。

f) 兽医协会、兽医辅助人员协会、畜主协会、农民协会及其他相关协会。

g) 其他补充信息或说明。

3. 财务管理信息

a) 本年度及上两个年度的兽医主管部门总预算和划拨至以下机构的预算：

- i) 国家兽医主管部门；
- ii) 各地方兽医主管部门；
- iii) 隶属于兽医主管部门且由政府拨款的其他机构。

b) 预算款项来源及数目：

- i) 政府预算；
- ii) 地方预算；
- iii) 税收和罚款；
- iv) 补贴；
- v) 付费服务。

c) 在上述a)提到的预算中，划拨给兽医机构不同业务部门及项目的预算金额比例。

d) 兽医机构总预算在国家预算中的比例（该数据对于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性评估很有必要）。

进行此类评估应考虑到畜牧业在该国经济中的重要性及该国动物卫生状况)。

e) 动物生产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贡献和相对比例。

4. 行政管理资料

a) 办公地点

简要说明国家级和地方级兽医机构行政管理中心的数量和分布。

b) 交流

简要说明在全国及地方范围内兽医机构可使用的交流系统。

c) 交通工具

i) 车况良好、可供兽医机构全天使用的交通工具确切数量, 以及可供兽医机构临时调动的交通工具相关资料;

ii) 用于车辆保养和更新的年度预算。

5. 从事诊断的实验室

a) 简要说明官方兽医实验室的组织架构及其职责, 以及为满足兽医机构实地工作需求而投入的力量。

b) 国内正在运作的兽医实验室数量:

i) 由兽医主管部门运作或监管的实验室;

ii) 获得政府批准的私营实验室, 可参与官方或由官方授权的动物疫病或公共卫生管控与监测计划, 或参与进出口检验。

c) 简要说明私营实验室的审批程序及标准。

d) 官方兽医实验室的人力及财力资源, 说明职员编制、学历及为其提供的继续培训机会。

e) 家畜(包括家禽)主要疫病诊断方法清单。

f) 如果有, 列出相关的国家参考实验室。

g) 与外部实验室, 特别是与国际参考实验室的合作情况及向其提交的样本数量。

h) 兽医实验室质量管控和审查计划详情。

i) 近期公布的官方实验室服务报告, 应包括与收到的样本和外来动物疫病调查有关的资料。

j) 收到的样本和所获结论有关的信息收集与存储程序详情。

k) 官方报告, 如可能, 由政府或私营机构进行的实验室独立审核报告。

l) 如可能, 兽医机构提出的实验室策略和实施方案。

6. 科研机构

a) 国内兽医科研机构数量:

i) 公共科研机构;

ii) 专门从事动物卫生和福利研究以及动物生产相关兽医公共卫生研究的私营机构。

b) 由政府为兽医科研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概况;

- c) 由政府发起，即将开展的兽医科研计划公开报告；
- d) 官方科研实验室年度报告。

7. 兽医立法、法规和执行能力

a) 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以及兽医公共卫生

i) 评估以下领域国家或地方法规的充分性及执行情况：

- 边境动物卫生和兽医公共卫生管控；
- 地方性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病）控制；
- 针对影响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的严重灾害以及控制包括人畜共患病在内的外来疫病暴发的应对能力；
- 设施检验和许可；
- 动物饲养；
- 针对国内消费肉类生产、加工、贮存和销售等环节实施的兽医公共卫生管控；
- 针对面向国内市场的鱼类、乳制品和其他动物源性食品的生产、加工、贮存和销售等环节实施的兽医公共卫生管控；
- 包括疫苗在内的兽药产品注册和使用；
- 动物福利。

ii) 兽医机构执法能力评估。

b) 进出口检验

i) 评估以下领域国家法规充分性和执行情况：

- 针对出口用肉类生产、加工、贮存和运输等环节实施的兽医公共卫生管控；
- 针对出口用鱼类、乳制品和其他动物源性食品的生产、加工、贮存和销售等环节实施的兽医公共卫生管控；
- 针对动物、动物基因材料、动物源性产品、动物饲料及其他需进行兽医检验产品进出口而实施的动物卫生和兽医公共卫生管控；
- 进出口动物的卫生控制；
- 针对动物疫病病原体和病理材料的进口、应用和生物隔离等实施的卫生管控；
- 针对包括疫苗在内的兽医生物产品进口实施的卫生管控；
- 兽医机构检验和批准兽医控制相关设施的行政权力（上述法规如未提及）；
- 文件发放及其合规性。

ii) 兽医机构执法能力评估。

8. 动物卫生、动物福利及兽医公共卫生管理

a) 动物卫生

- #### i) 描述由兽医机构管理或协调的全国动物疫病通报系统，并举例说明。

- ii) 描述由其他机构管理并向兽医机构提供信息及结果的其他全国动物疫病通报系统，并举例说明。
 - iii) 描述现行官方管控计划，包括：
 - 流行病学持续跟踪及监测计划；
 - 经官方批准由相关行业执行的某些特定疫病的控制或根除计划。
 - iv) 详细说明动物卫生预警和应急方案。
 - v) 动物疫病近期发展状况：
 - 近十年在全国或部分地区根除的动物疫病；
 - 近十年患病率得到明显控制的动物疫病；
 - 近十年输入该国或非疫区的动物疫病；
 - 近十年的新发病；
 - 近十年患病率上升的动物疫病。
- b) 动物福利
- i) 说明主要动物福利问题。
 - ii) 说明由兽医机构发起解决动物福利问题的具体官方案序。
- c) 兽医公共卫生
- i) 食品卫生
 - 近三年全国年度官方屠宰统计数据，按动物种类分别提供（如牛、绵羊、猪、山羊、家禽、养殖野味动物、野生野味动物、马等）。
 - 未被计入官方统计数据的年屠宰估计数量。
 - 经批准可出口的养殖场内完成的屠宰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按动物种类分别提供。
 - 在兽医控制下完成的屠宰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按动物种类分别提供。
 - 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可出口鲜肉的贸易机构数量：
 - 屠宰厂（说明动物种类）；
 - 分割或包装厂（说明肉类）；
 - 加工厂（说明肉类）；
 - 冷藏库。
 - 由进口国或地区以国际评估检验计划为依据批准的鲜肉贸易机构数量。
 - 由兽医机构直接检控的鲜肉加工机构数量（提供负责检验人员的任务分类和数量）。
 - 说明与人类食用动物源性产品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兽医公共卫生计划，产品包括鲜肉、家禽肉、肉制品、野味肉类、乳制品、鱼、渔业产品、贝类、甲壳动物及其他动物源性食品。提供这些商品详细的出口资料。
 - 如兽医主管部门不负责实施国内消费或出口用上述商品的相关公共卫生计划，则应简要介绍参与这些计划的其他官方机构及其与兽医主管部门的关系。

ii) 人畜共患病

- 简要说明兽医主管部门从事人畜共患病监测与管控的人员数量及其职责。
- 如兽医主管部门不负责该工作，则简要说明其他负责人畜共患病监测与管控的官方机构职责。

iii) 化学残留物检测计划

- 简要说明动物源性食品、动物和动物饲料中化学残留物及环境污染物全国监测与监控计划。
- 简要说明兽医主管部门及其他兽医机构在此类项目中的作用和职能。
- 简要说明采用的分析方法及与国际公认标准的一致性。

iv) 兽药

- 简要说明包括生物制品在内的兽药产品登记、交货及使用相关的行政和技术管理要点，应重点说明对食品动物用药时，从兽医公共卫生角度进行的考量。
- 简要说明兽医主管部门及其他兽医机构在此类项目中的作用和职能。

9. 质量管理体系

a) 认证

关于由外部机构颁发给兽医机构或所属部门的任何官方认证资料和证明。

b) 质量手册

有关质量检查手册和标准的书面详细资料，其中包括说明经认证的兽医机构质量体系。

c) 审计

有关针对兽医机构或所属部门开展的独立（和内部）审计报告详情。

10. 绩效评估与审查计划

a) 策略与跟踪计划

i) 简要说明兽医机构的策略与跟踪计划并提供副本。

ii) 简要说明策略与跟踪计划绩效评估项目，并提供近期跟踪报告的副本。

b) 合规性

简要介绍负责监督兽医机构（或其所属部门）运作情况的部门。

c) 兽医主管部门的年度报告

国家及地方兽医主管部门的官方年度报告副本。

d) 其他报告

i) 近三年有关兽医机构职能或作用的官方研究报告副本。

ii) 简要说明根据上述报告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如可能，提供相关报告副本）。

e) 培训

i) 简要说明兽医机构（或其上级部委）为其职员提供的内部培训和业务提高计划。

ii) 简要说明培训课程的内容与课时。

iii) 近三年参加过培训的职员人数（及其职务）。

f) 出版物

近三年兽医机构工作人员发表的科学出版物目录。

g) 独立科研机构

与兽医机构建立咨询或磋商机制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公认的兽医组织名单。

11. OIE成员身份

说明是否为OIE成员和加入时间。

注：于2002年首次通过，于2016年最新修订。